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第三季
財務季報表暨核閱報告書
(證券代號：1312)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電話：(02) 87704567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8	72
(一)公司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10 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 5,695,610 仟元及 4,825,224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 0 及 114,463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淨投資收益分別為 411,025 仟元及 260,560 仟元，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分別為 0 及(4,562)仟元，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又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應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採相同財務報表報導期間認列投資損益。另，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配合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新修訂條文規定處理。

此 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 英 嘉

會計師 林 克 武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3,140,729	22	\$ 2,826,678	20	21-22	流動負債		\$ 2,220,164	15	\$ 2,950,900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四之1	32,054	-	18,958	-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5	671,756	5	382,00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四之2	14,176	-	18,64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6	299,828	2	579,025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四之3	59,071	1	25,577	-	2140	應付帳款		1,078,167	7	859,63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四之4	1,576,005	11	1,156,300	9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五	12,651	-	10,702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二之4,四之5,五	390,541	3	416,192	3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7	131,702	1	116,805	1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6	9,061	-	183,134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之19	-	-	960,000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二之5,四之7	130,600	1	187,24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之14,四之18	26,060	-	42,722	-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6,四之8	892,127	6	787,462	6	24-25	長期負債		4,789,556	33	3,895,585	28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9	37,094	-	33,165	-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19	3,810,000	26	2,916,029	21
14-	基金及投資	二之10,四之10	6,460,473	44	5,780,225	4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7	979,556	7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43,573	1	173,202	1	28-	其他負債	四之20	219,131	2	348,458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621,290	4	781,799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1,四之21	81,121	1	95,68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7	5,695,610	39	4,825,224	36	2820	存入保證金		493	-	493	-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8、10,四之	4,719,474	32	4,641,366	34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之14	137,517	1	137,822	1
	成 本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之7,四之10	-	-	114,463	1
1501	土 地		257,903	2	257,903	2	2-	負債總計		7,228,851	50	7,194,943	53
1521	房屋設備		718,271	5	718,271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981,405	48	6,951,991	51	31-	股本	四之22	6,598,242	45	6,598,242	48
1544	電訊設備		41,302	-	41,377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8,242	44	6,398,242	47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798	-	21,798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56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8,836	-	16,383	-	32-	資本公積	四之23	318,374	2	283,466	2
1681	什項設備		335,405	2	330,750	2	3260	長期投資		309,534	2	274,626	2
15x8	重估增值		2,927,314	20	2,927,314	22	3288	其 他		8,840	-	8,840	-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1,302,234	77	11,265,787	82	33-	保留盈餘	四之25	611,392	4	(818,562)	(6)
15x9	減：累計折舊		(6,862,080)	(47)	(6,884,554)	(50)	3350	累積盈虧		611,392	4	(818,562)	(6)
1671	未完工程		97,448	1	155,821	1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270)	(1)	369,394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81,872	1	104,31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5,四之26	243,309	1	135,392	1
17-	無形資產	二之11,四之13	115,228	1	90,816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278)	-	(12,843)	-
18-	其他資產	四之14	144,844	1	228,557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之2,四之27	(349,301)	(2)	(426,111)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6	-	1,37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28	-	-	672,956	5
1830	遞延費用		23,918	-	23,672	-	3510	庫藏股票	二之21,四之29	(59,841)	-	(59,841)	-
1880	其 他	二之14	118,970	1	203,511	2	3-	股東權益總計		7,351,897	50	6,372,699	47
1-	資產總計		\$ 14,580,748	100	\$ 13,567,64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80,748	100	\$ 13,567,64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第三季		九十四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6	\$ 9,961,134	100	9,981,2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81)	-	(223)	-
4190	銷貨折讓		(2,208)	-	(7,21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955,245	100	9,973,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6	(9,193,652)	(92)	(9,711,779)	(98)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761,593	8	262,017	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得	二之14	(5,826)	-	(13,31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得(損失)	二之14	2,802	-	(20,927)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58,569	8	227,779	2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6	(219,545)	(2)	(211,157)	(2)
6100	推銷費用		(87,926)	(1)	(86,729)	(1)
6200	管理費用		(112,924)	(1)	(103,8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5)	-	(20,614)	-
6900	營業淨利		539,024	6	16,62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7	-	3,2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2	2,098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之7,四之10	481,533	4	353,315	4
7122	股利收入		200	-	4,802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二之8	35	-	115,86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49	-	47,233	-
7150	存貨盤盈		4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之15	36,992	1	43,024	-
7210	租金收入		754	-	5,57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之6	-	-	38,679	-
7480	其他收入		10,895	-	15,0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4,607	5	626,79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218)	(1)	(137,958)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2	-	-	(3,04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之7,四之10	(70,508)	(1)	(100,051)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之7,四之10	(3,125)	-	(58,776)	(1)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二之8	(9,864)	-	(4,84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0,174)	-	(76,800)	(1)
7550	存貨盤損		(61)	-	(52)	-
7560	兌換損失	二之15	(34,685)	(1)	(12,635)	-
7610	停工損失		(5,485)	-	(15,047)	-
7630	減損損失	二之10,四之10	(18,866)	-	(6,559)	-
7880	其他支出		(15,774)	-	(40,6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5,760)	(3)	(456,377)	(5)
7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		787,871	8	187,044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之13,四之30	(44,927)	(1)	70,088	1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後淨利		742,944	7	257,132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1,521仟元後之淨額)	三	-	-	(4,562)	-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742,944	7	\$ 252,570	1
970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之2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		\$ 1.23		\$ 0.28	
	本期稅後淨利		\$ 1.16		\$ 0.3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二之2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		\$ 787,871		\$ 187,044	
	本期稅後淨利		\$ 742,944		\$ 252,57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元)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		\$ 1.22		\$ 0.28	
	本期稅後淨利		\$ 1.15		\$ 0.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第三季	九十四年第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742,944	\$ 252,57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56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後淨利	742,944	257,1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備置資產提列數)	199,797	328,775
攤提費用	42,281	57,553
呆帳損失	2,476	1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8,679)
處分資產損失	9,864	4,846
處分資產利益	(35)	(115,867)
預付零配件轉列物料消耗等	17,423	7,0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得)損失	(2,802)	20,9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得	5,826	13,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508	100,0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1,533)	(353,315)
採權益法收到之現金股利	177,480	981
其他投資損失	3,125	58,776
減損損失	18,866	6,559
其他資產轉列損失	-	22,4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9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043
處分投資利益	(649)	(47,233)
處分投資損失	30,174	76,800
處分其他長期投資損失(帳列其他支出)	-	89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3,38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497)	26,699
應收帳款增加	(294,648)	(155,41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屬營業性質	(195,160)	(46,81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80	(4,020)
存貨(增加)減少	(85,685)	231,893
預付款項增加	(18,749)	(4,9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258	9,104
一年以上其他應收款增加	-	(232)
應付帳款增加	154,202	42,55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屬營業性質	7,566	(9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4,64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361	(118,5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70,320)	(4,856)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增加)減少	177	(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10	4,24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43,800	2,27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479)	(75,52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	3,942	3,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318	308,246

續 下 頁

承 上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3	(116,42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非屬營業性質	7,070		2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90	(34,035)	
處分投資價款	233,168		5,081	
投資股款退回	80,390		51,12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45,235)	(279,044)
長期投資貸餘減少	-	(220,617)	
購置設備款	(300,862)	(110,9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28		509,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43		5,966	
遞延費用增加	(19,478)	(25,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973)	(213,9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756	(544,9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50,00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非屬營業性質	(2,060)	1,390	
支付期初應付設備款	(31,021)	(6,866)
長期借款增加	2,755,000		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0,000)	(1,395,3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2,675	(197,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020	(103,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34		121,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54	\$	18,9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04,865	\$	141,7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09	\$	4,763
購置固定資產	\$	226,357	\$	105,380
年度檢修		81,283		26,7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6,778)	(21,128)
支付現金	\$	300,862	\$	110,9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450,0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	\$	174,18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72,9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2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4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7年12月奉准公開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產銷苯乙烯單體。
- (2)產銷丙烯晴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體樹脂。
- (3)產銷聚苯乙烯。
- (4)前列各項產品之代客加工銷售業務。
- (5)產銷苯乙烯單體相關之衍生物、副產品(甲苯、氯化鋁溶液、氫氣等)以及塑膠聚合原料產品，塑膠加工產品。
- (6)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62人及3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三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長期投資或短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公開市場交易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債券型基金之市場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3.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①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②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將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計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並採總額比較評價。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

- 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6)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以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另土地以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再次辦理重估。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承租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年攤提折舊；如屬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而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如現值大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市價時，則以公平市價為租賃資產之成本。

已停止生產或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閒置資產之預計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調整增加累計折舊；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11. 退休金

(1)本公司退休金自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起按已付薪資總額 9.7%逐月提撥，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提存於中央信託局。提撥退休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中央信託局撥付；另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起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 8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予以專戶儲存。提撥退休基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專戶沖減，如有不足，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職工福利金

本公司職工福利金按下列方式提撥：

- (1)資本額 1%。
- (2)每月營業額 0.15%。
- (3)每月下腳變價 30%。

13.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予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1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

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6.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7.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9.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20.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1. 庫藏股票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 自民國 91 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22.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95年第三季	民國94年第三季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A)	\$787,871,533	\$187,044,549
本期稅後淨利(B)	\$742,944,269	\$252,570,433
本期特別股股利(C)	9,000,000	9,0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D)	631,753,325	631,753,32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每股盈餘(A-C)/D	\$1.23	\$0.28
本期稅後每股盈餘(B-C)/D	\$1.16	\$0.3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民國95年第三季	民國94年第三季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E)	\$787,871,533	\$187,044,549
本期稅後淨利(F)	\$742,944,269	\$252,570,433
本期特別股股利(G)	9,000,000	9,0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H)	639,824,173	639,824,17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每股盈餘(E-G)/H	\$1.22	\$0.28
本期稅後每股盈餘(F-G)/H	\$1.15	\$0.3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且依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上開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投資及閒置資產帳面金額分別減少 6,170 仟元及 389 仟元，民國 94 年前三季產生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6,559 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應與本公司採相同財務報表報導期間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之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減少 6,083 仟元，民國 94 年前三季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562 仟元(減除所得稅 1,521 仟元後之淨額)
3.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或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民國 95 年前三季並無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股東權益調整數為增加 16,333 仟元；民國 94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民國 94 年與 95 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公開發行並上市(櫃)之股東權益證券，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並設置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科目，於市價回升時在備抵跌價損失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如投資於有公開市場之股權，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市價之決定，以會計

期間最末一個月被投資公司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列為股東權益及長期股權投資減項。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或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採成本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若換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始成本，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至零為止。

(3)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4.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25 號及第 35 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增加 30,885 仟元，民國 95 年前三季純益增加 30,885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現金及週轉金		\$654,123	\$818,820
支票存款		83,218	198,968
活期存款		10,302,831	17,808,170
外幣存款		21,014,071	131,571
合	計	\$32,054,243	\$18,957,529

註：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634,866.19 及 USD3,965.36。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784,856	\$21,688,032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9,195)	(3,043,416)
合 計	<u>\$14,175,661</u>	<u>\$18,644,616</u>

註：本公司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之國內上市(櫃)股票為 \$21,688,03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59,668,277	\$25,835,277
減：備抵呆帳	(597,000)	(258,000)
淨 額	<u>\$59,071,277</u>	<u>\$25,577,277</u>

4.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1,590,504,852	\$1,167,979,822
減：備抵呆帳	(14,500,000)	(11,680,000)
淨 額	<u>\$1,576,004,852</u>	<u>\$1,156,299,822</u>

註：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外幣應收帳款分別為 USD21,158,614.15 及 USD10,184,960。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12,175,699	\$392,362,180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78,364,950	23,829,593
合 計	<u>\$390,540,649</u>	<u>\$416,191,773</u>

6.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95. 9. 30.	94. 9. 30.	備註
應收利息	\$46,936	\$54,552	
應收股利	200,000	899,990	註(1)
應收退稅款	5,440,012	71,744,285	
應收出售證券款	0	107,132,398	註(2)
員工借支	155,262	930,672	
其他	3,218,442	2,372,015	
合計	<u>\$9,060,652</u>	<u>\$183,133,912</u>	

註：(1)應收股利係本公司轉投資上市櫃公司所配發之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應收現金股利。

(2)應收出售證券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出售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之未收款項。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95. 9. 30.	94. 9. 30.	備註
質押定期存款	\$130,600,000	\$168,600,000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0	18,645,335	註
合計	<u>\$130,600,000</u>	<u>\$187,245,335</u>	

註：本公司與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可先取得部分款項，預支價金成數每筆發票最高不超過 9 成，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差額列為保留款，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金額，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上述保留款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0 及 \$18,645,335 (折合 USD561,945)，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 0.5%。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債務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民國95年9月30日						
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51,346,440 (USD4,572,400)	\$264,000,000 (USD8,000,000)	0	—	\$151,346,440 (USD4,572,400)	—
(2)民國94年9月30日						
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61,656,817 (USD4,872,116.25)	\$265,440,000 (USD8,000,000)	\$101,530,526 (USD3,059,991.75)	5.33%~ 5.69%	\$161,656,817 (USD4,872,116.25)	—

8. 存貨淨額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直接原料	\$183,789,134	\$195,157,000	\$164,551,124	\$165,005,000
間接原料	88,513,232	88,774,000	46,106,374	46,341,000
物 料	46,268,588	46,429,000	60,076,017	61,614,000
在 製 品	50,152,350	52,579,000	38,819,006	41,993,000
半 成 品	164,972,889	185,755,000	95,214,698	109,296,000
製 成 品	335,636,035	344,557,000	279,985,992	300,968,000
副 產 品	1,508,966	1,509,000	2,115,699	2,116,000
在途存貨	21,285,843	21,286,000	100,593,268	100,593,000
合 計	<u>\$892,127,037</u>	<u>\$936,046,000</u>	<u>\$787,462,178</u>	<u>\$827,926,000</u>

註：(1)存貨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總額比較）。

(2)原料及物料之市價係以距結算日最近之進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以重製成本為市價；副產品及在途存貨以成本為市價。

(3)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2。

9. 預付款項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預 付 租	金	\$1,160,162	\$1,421,163
預 付 保 險	費	5,545,119	5,573,781
預 付 稅	捐	408,094	3,566,671
預 付 購 料	款	25,905,104	18,113,339
其 他		4,075,754	4,490,208
合 計	計	<u>\$37,094,233</u>	<u>\$33,165,162</u>

10.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5. 9. 30.			94. 9. 30.			備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	0	-	6,150,611	\$119,838,373	1.44	註(5)
翔輝先進光罩(股)公司	15,691,000	\$193,933,000	5.51	15,691,000	193,933,000	5.51	註(6)
減：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50,360,350)			(140,569,765)		
小計		<u>143,572,650</u>			<u>173,201,60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15,244,000	176,265,958	2.85	15,244,000	176,265,958	2.85	
民眾興業(股)公司	-	0	-	3,500	1,500,000	0.50	註(7)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936,073	0	0.39	936,073	0	0.39	註(8)
能元科技(股)公司	557,802	5,578,020	0.54	557,802	5,578,020	0.54	
中實投資(股)公司	5,982,218	122,635,469	6.25	11,467,718	235,088,219	11.98	註(9)、註(15)
晶讚光電(股)公司	330,397	2,955,714	1.17	-	0	-	註(10)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0,295	42,560,915	1.42	-	0	-	註(15)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00,000	0.81	-	0	-	註(15)
Deerport Aviation Corp.,	-	0	-	10,3226%	38,769,832	10.3226%	註(11)
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12,250,000	12,184,803	15.91	12,250,000	24,775,625	15.91	註(12)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29.5	102,424,000	-	29.5	97,881,000	-	註(13)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77.18	151,185,212	-	77.18	201,940,795	-	註(14)
小計		<u>621,290,091</u>			<u>781,799,44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26,800,000	22,599,114	100.00	26,800,000	154,858,846	100.00	註(15)
必詮化學(股)公司	32,200,000	217,743,038	100.00	32,200,000	328,657,488	100.00	註(16)
國亨化學(股)公司	39,500,000	138,873,013	100.00	35,040,600	107,714,396	88.71	註(17)、註(15)
和喬創業投資(股)公司	19,022,000	97,782,585	38.04	19,022,000	79,425,665	38.04	註(18)
慧聚開發投資(股)公司	5,693,443	44,663,733	25.28	4,503,783	32,881,036	20.00	註(19)、註(15)
泰國國喬化學(股)公司	267,150	138,337,311	39.00	267,150	121,929,097	39.00	註(20)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52,500	21,066,718	35.00	52,500	33,132,971	35.00	註(21)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1,407.5	38,436,666	20.02	1,407.5	42,315,444	20.02	註(22)
晶讚光電(股)公司	-	0	-	1,101,325	3,799,479	3.24	註(10)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56,009,642	1,881,133,142	61.14	50,917,857	1,834,843,744	61.48	註(23)
高冠企業(股)公司	9,829,489	142,577,855	15.67	9,805,167	129,712,839	15.63	註(24)、註(15)
國喬光電科技(股)公司	87,769,622	0	70.22	87,769,622	0	70.22	註(25)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0,075,267	206,623,777	100.00	4,175,267	0	100.00	註(26)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32,360	95,727,444	13.55	32,360	92,227,896	13.55	註(27)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54,817,776	2,650,045,866	100.00	45,745,836	1,863,725,013	83.45	註(28)
小計		<u>5,695,610,262</u>			<u>4,825,223,914</u>		
合計		<u>\$6,460,473,003</u>			<u>\$5,780,224,971</u>		

註：

(1)民國95年及94年第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5.1.1.~9.30.		94.1.1.~9.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和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	-	\$1,479,464	-
必詮化學(股)公司	\$43,911,643	-	10,585,253	-
國亨化學(股)公司	-	\$8,609,012	-	\$9,807,112
和喬創業投資(股)公司	-	17,982,323	3,085,069	-
慧聚開發投資(股)公司	-	781,519	-	321,955
泰國國喬化學(股)公司	4,115,295	-	8,075,519	-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962,776	-	9,011,710	-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	1,276,019	-	1,716,050
晶讚光電(股)公司	-	-	2,850,673	-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	96,001,103	-	121,252,670
高冠企業(股)公司	2,910,217	-	3,198,030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8,608,533	-	28,991,037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	2,083,728	-	971,059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	353,838,664	-	218,084,896
合計	<u>\$70,508,464</u>	<u>\$480,572,368</u>	<u>\$67,276,755</u>	<u>\$352,153,742</u>

(2)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攤銷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1.1.~9.30.		94.1.1.~9.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必詮化學(股)公司	-	-	\$2,277,711	-
國亨化學(股)公司	-	-	1,092,512	-
晶讚光電(股)公司	-	-	101,896	-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	-	29,270,370	-
高冠企業(股)公司	-	-	31,659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	\$961,083	-	\$1,161,775
合 計	-	\$961,083	\$32,774,148	\$1,161,775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3)其他投資損失之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1.1.~95.9.30.	94.1.1.~94.9.30.
和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3,125,000	0
國喬光電科技(股)公司	0	\$58,775,554
合 計	3,125,000	\$58,775,554

(4)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1.1.~9.30.	94.1.1.~9.30.
必詮化學(股)公司	(\$370,235)	(\$73,614)
國亨化學(股)公司	23,065	(294,986)
和喬創業投資(股)公司	412	0
慧聚開發投資(股)公司	308,624	(97,042)
泰國國喬化學(股)公司	13,022,961	(1,011,965)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309,567)	(2,875,444)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542,951)	(3,425,69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3,640,328	(5,154,848)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943,649	5,141,201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36,637,279	77,647,347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5,560,750	4,336,500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10,771,980	8,330,520
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	(199,063)
合 計	\$69,686,295	\$82,322,913

(5)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民國 95 年前三季出售該公司股票 6,150,611 股，出售價格\$89,664,590，出售損失\$30,173,783。
- ② 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該公司股票 6,150,611 股，期末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民國 94 年 9 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每股\$12.19，計算市價為\$74,975,948。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依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結果，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44,862,425，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6)翔準光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均持有該公司股票 15,691,000 股，期末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及民國 94 年 9 月份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每股\$9.15 及\$6.26，計算市價分別為\$143,572,650 及\$98,225,660。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分別依公平價值及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結果，分別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50,360,350 及\$95,707,340，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7)民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① 由於該公司持續大額虧損，經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 ② 民國 95 年前三季該公司業已清算完結並分配賸餘財產，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收取分配金額\$231,000。

(8)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該公司持續大額虧損，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經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9)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出售該公司股票 7,100,000 股予子公司一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143,272,888，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計\$2,277,112，業依規定銷除。

(10)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本公司對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董監事改選，由於經營權更換，本公司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改採成本法評價。
- ②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23,800,000 股，計\$238,000,000，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770,928 股。
- ③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均持續大額虧損，民國 94 年前三季經本公司評估結果確有減損跡象，經以其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溢額商譽)之差額，經評估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6,170,346。

(11)Deerport Aviation Corp.

- ① 由於該公司持續大額虧損，經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審慎評估，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於民國 94 年第四季予以提列投資損失\$38,769,832。
- ②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依據證券專家評估意見書出售該公司全數股票，出售價格\$32(USD1)，出售利得\$32。

(12)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 ① 本公司投資成本泰銖 30,625,000 (NT\$32,584,803)，持股比例由 15.91%，採成本法評價。
- ② 由於該公司持續大額虧損，經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於民國 94 年第四季提列投資損失\$20,400,000。
- ③ 民國 94 年第三季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調減金融資產投資成本\$199,063。

(13)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 公司

- ① 係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認購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 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可參加得贖回特別股，本公司投資成本 USD2,950,000 (NT\$102,424,000)，由於係屬無具表決權之持股比例，故採成本法評價。
- ② 民國 94 年第三季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調增金融資產投資成本\$4,336,500。
- ③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之股東權益減項之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是以民國 95 年前三季予以調增\$5,560,750 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

(14)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

- ① 係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認購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可參加得贖回特別股，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USD7,718,000 (NT\$261,740,534)，由於係屬無具表決權之持股比例，故採成本法評價。
- ② 民國 94 年第三季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調增金融資產投資成本\$8,330,520。
- ③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之股東權益減項之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是以民國 95 年前三季予以調增\$10,771,980 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

④ 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 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退回溢價股本 USD1,628,189.28 (NT\$59,427,817) 及 USD1,631,779.53 (NT\$51,127,505)，故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投資成本為 USD4,458,031.19 (NT\$151,185,212)。

(15)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②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清算人報告會議中決議辦理第一次贖餘財產分配，本公司計獲配現金 \$9,451,174 及金融資產－股票 \$118,443,940，明細如下：

獲配之金融資產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實投資(股)公司	1,614,500	\$33,097,250	1.69%
台灣普利司通(股)公司	1,150,295	42,560,915	1.42%
怡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	5,500,000	0.81%
小計		<u>81,158,165</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國亨化學(股)公司	4,459,400	27,653,858	11.29%
慧聚開發投資(股)公司	1,189,660	9,268,090	5.28%
高冠企業(股)公司	24,322	363,827	0.04%
小計		<u>37,285,775</u>	
合計		<u>\$118,443,940</u>	

本公司收取獲配之金融資產－股票時，係以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金融資產成本或採完全權益法及資產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入帳基礎。

- ③ 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釋規定，按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另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於民國 95 年前三季予以提列其他投資損失 \$3,125,000。

(16)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環境改變，近年來持續營運虧損，商譽已有減損之跡象，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就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予以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18,866,018。
- ②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7)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②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計\$32,460,307。

(18)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本公司與另一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5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9)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20%以上，且該公司係為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17,496,217 股。
- ③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0)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Grand Pacific Chemical (Thailand) Ltd.)

- ① 由於該公司係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1)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TC Group, Inc.)

- ① 對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因不易及時取得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自民國 82 年度起改於次年度認列之，此項認列投資損益年度之改變業經報奉證期局(82)台財證(六)第 84026 號函核准。惟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應與本公司採相同財務報表報導期間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前三季產生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1,060,328(減除所得稅\$353,443 後之淨額)。
- ② 民國 94 年前三季依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民國 93 年度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③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 6 月底止。

(22)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

- ① 本公司與另一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比例為 25%，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 對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因不易及時取得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自民國 82 年度起改於次年度認列之，此項認列投資損益年度之改變業經報奉證期局(82)台財證(六)第 84026 號函核准。惟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應與本公司採相同財務報表報導期間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前三季產生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3,501,581(減除所得稅\$1,167,193 後之淨額)。
- ③ 民國 94 年前三季依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民國 93 年度持有該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④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 6 月底止。

(23)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① 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配發股票股利 5,091,785 股及 7,023,152 股和現金股利\$76,373,985 及\$17,557,882。
- ②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③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計\$658,915,094。

(24)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本公司與另一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達 20%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② 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配發現金股利皆為\$980,517。
- ③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④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計\$696,509。

(25)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1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②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內外主客觀因素均不甚理想，致該公司長期以來均呈營運虧損，故決定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主要營運項目之生產及製造等相關工作，資遣人員，本公司將陸續處理國喬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及存貨，優先償還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借款，再結清本公司對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責任。依據公司初步評估，原預計將造成相關之損失金額約為 820,474 仟元，本公司並已全數於民國 92 年度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民國 94 年度因關鍵假設及依據基礎變動，致使本公司應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故於民國 94 年前三季估計補提列投資損失\$58,775,554，帳列其他投資損失項下。

③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艱困，無力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擔保，故需負連帶償還責任。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為其墊款金額\$861,961,454，帳列調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科目。

(26)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Golden Pacific Equities Ltd.)

① 民國 95 年前三季及 94 年第四季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 USD5,000,000 及 USD800,000，本公司均百分之百認購；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5 年 7 月經審三字第 09500203730 號函及民國 94 年 11 月經審二字第 094031110 號函核備在案。另民國 95 年前三季，預付長期投資款計 USD5,000,000。

②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以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4,900,000 股，計 USD4,900,000，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4,900,000 股。

③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以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8,000,000 股，計 USD8,000,000，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8,000,000 股。

④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⑤ 民國 94 年前三季對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呈負數，由於本公司對該公司有財務承諾，因此對該公司投資帳面價值之貸方餘額\$114,463,077，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負債，請參閱附註四之 20。

(27)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① 本公司曾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出售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股票予本公司之孫公司—World Asian Corporation，是項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向本公司孫公司—World Asian Corporation，買回 24,000 股，故沖回原未實現出售利益\$31,883,080，作為買入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之調整。

②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向關係人—Glory Mark (Holding) Ltd. 購入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股票 8,360 股，取得成本\$34,866,885，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 13.55%。

- ③ 由於該公司係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故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④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計 \$25,628,879，分 20 年攤銷。

(28)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Land & Sea Capital Corp.)

- ①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以 \$418,796,490 購入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股份計 9,071,940 股，致持股比例由 83.45% 增至 100%。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094040089 號函核備在案。
- ② 該公司轉投資大陸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③ 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配發現金股利 \$176,498,983 (USD5,481,777.60)。
- ④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⑤ 本公司民國 95 年 4 月新增之投資，其投資成本低於所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計 \$8,561,357，業已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之。

(29) 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57,902,374	\$2,927,314,372	0	\$3,185,216,746
房屋及建築	718,271,316	0	\$396,311,249	321,960,067
機器設備	6,981,404,791	0	6,093,663,399	887,741,392
電訊設備	41,302,327	0	39,643,053	1,659,274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798,281	0	20,339,562	1,458,719
傢俱及辦公設備	18,836,316	0	14,228,442	4,607,874
什項設備	335,404,436	0	297,894,460	37,509,976
在建工程	97,447,516	0	0	97,447,516
預付設備款	181,872,359	0	0	181,872,359
合 計	<u>\$8,654,239,716</u>	<u>\$2,927,314,372</u>	<u>\$6,862,080,165</u>	<u>\$4,719,473,923</u>

(2)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57,902,374	\$2,927,314,372	0	\$3,185,216,746
房屋及建築	718,271,282	0	\$378,382,888	339,888,394
機器設備	6,951,991,202	0	6,148,637,433	803,353,769
電訊設備	41,377,281	0	38,611,856	2,765,425
運輸及交通設備	21,798,281	0	19,328,450	2,469,831
傢俱及辦公設備	16,382,700	0	15,057,600	1,325,100
什項設備	330,750,379	0	284,536,476	46,213,903
在建工程	155,820,808	0	0	155,820,808
預付設備款	104,311,827	0	0	104,311,827
合 計	<u>\$8,598,606,134</u>	<u>\$2,927,314,372</u>	<u>\$6,884,554,703</u>	<u>\$4,641,365,803</u>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民國95年前三季	民國94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101,156,037</u>	<u>\$139,919,603</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3,937,979</u>	<u>\$1,961,219</u>
資本化利率	<u>2.802%</u>	<u>3.51%</u>

(4)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3。

(5)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2。

(6)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12. 資產保險情形

保 險 標 的 物	投 保 金 額		備 註
	95. 9. 30.	94. 9. 30.	
機械設備及廠房設備	\$5,893,944,000	\$5,663,281,600	火災及災害險
辦公設備及其他	62,376,000	62,376,000	火災及災害險
存 貨	989,853,000	989,853,000	火災及災害險
合 計	<u>\$6,946,173,000</u>	<u>\$6,715,510,600</u>	

註：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另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6 年 2 月 21 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3. 無形資產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備註
SM 廠	年度檢修	\$66,464,281	\$25,441,934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8,764,130	65,373,627	註(2)
合	計	<u>\$115,228,411</u>	<u>\$90,815,561</u>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 4 月及 95 年 6 月進行石化廠 SMII 場及 SMIII 場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經評估後 SMII 場及 SMIII 場分別以 17 個月及 20 個月為效益期，故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未攤銷之年度檢修金額，將分別於民國 96 年 9 月及民國 97 年 3 月攤銷完畢。

(2)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4. 其他資產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存	出保證金	\$1,955,716	\$1,373,585	
遞	延費用	23,918,544	23,672,179	
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768,594	192,782,856	
一	年以上其他應收款	924,162	1,226,624	
催	收款	0	44,598,898	
減：	備抵呆帳	0	(44,598,898)	
處	分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2,277,112	0	註(1)
其	他資產－其他	0	9,502,000	註(2)
合	計	<u>\$144,844,128</u>	<u>\$228,557,244</u>	

註：(1)係本公司出售股權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損失。

(2)係本公司參與中國石油公司第八輕油裂解廠投資前可行性評估等籌備款項。由於整體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八輕投資案因土地取得問題，遲未有進展，而八輕籌備處成立時所集資之款項，亦因歷年來之耗用價值已有減損，民國 94 年前三季提列其他損失金額計 \$22,498,000。另八輕籌備處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解散，清算結餘後退還投資款計 \$11,510,802。

15. 短期借款

(1)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名稱	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營運借款	95. 9. 29. ~ 96. 3. 14.	2.30%	\$223,000,000	本票保證
(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95. 9. 26. ~ 96. 3. 26.	2.30%	13,000,000	本票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營運借款	95. 9. 4. ~ 95. 11. 6.	2.40%	170,000,000	借據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營運借款	95. 8. 16. ~ 95. 11. 16.	2.35%	100,000,000	本票保證
	營運借款	95. 8. 15. ~ 95. 11. 15.	2.35%	50,000,000	本票保證
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購料借款	95. 9. 30. ~ 96. 3. 1.	6.16%	97,243,012	本票保證
				(USD2,937,855.36)	
	購料借款	95. 9. 18. ~ 95. 10. 2.	6.16%	18,512,830	本票保證
				(USD559,300)	
合 計				<u>\$671,755,842</u>	

(2) 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名稱	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營運借款	94. 9. 8. ~ 94. 11. 8.	2.50%	\$180,000,000	借據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營運借款	94. 9. 15. ~ 94. 11. 15.	2.60%	100,000,000	本票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營運借款	94. 9. 30. ~ 95. 3. 22.	2.50%	28,000,000	本票保證
(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94. 9. 29. ~ 95. 3. 28.	2.50%	28,000,000	本票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購料借款	94. 9. 30. ~ 94. 10. 12.	5.01%	46,007,978	本票保證
(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合 計				<u>\$382,007,978</u>	

註：短期借款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及借據作為抵押或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 2 及附註七。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000	\$58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1,361)	(975,292)
淨 額	<u>\$299,828,639</u>	<u>\$579,024,708</u>
利 率 區 間	<u>1.45%~2.112%</u>	<u>1.292%~2.16%</u>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抵押或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 2 及附註七。

17. 應付費用

摘要	95. 9. 30.	94. 9. 3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6,410,872	\$34,294,411
應付利息	5,722,418	9,102,631
應付水電費	18,011,478	18,264,758
應付保險費	4,860,082	4,867,544
應付職工福利	2,254,695	1,781,170
應付加工費	2,494,679	3,442,549
應付運費	5,779,368	6,130,701
其他	16,169,048	38,921,042
合計	<u>\$131,702,640</u>	<u>\$116,804,806</u>

18. 其他流動負債

摘要	95. 9. 30.	94. 9. 30.
預收款項	\$11,159,303	\$5,014,684
代收款項	2,406,904	2,381,446
應納稅額	0	4,452,676
應付設備款	1,863,005	13,484,60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	5,825,929	13,310,74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942,253	3,157,956
其他應付款	862,447	919,734
合計	<u>\$26,059,841</u>	<u>\$42,721,850</u>

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金融機構	期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	95. 3.16.~100. 3.16.	2.7252%~2.9207%	0	\$2,550,000,000	高雄 SMIII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	94. 1.17.~ 97. 1.17.	2.9471%~3.1279%	0	420,000,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2>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92. 6.30.~ 97. 3.20.	3.00%	0	25,000,000	本票保證	註<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6.22.~ 97. 6.29.	2.4%~2.6%	0	265,000,000	本票保證	註<4>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94. 6.29.~ 97. 6.29.	2.937%~3.175%	0	200,000,000	本票保證	註<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4. 6.17.~ 96. 6.30.	2.52%~2.68%	\$150,000,000	0	本票保證	註<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5. 9.29.~ 97. 9.29.	2.45%	0	200,000,000	本票保證、有價證券	註<7>
	小計				150,000,000	3,660,000,000	
加(減)：預期再融資之短期負債				(150,000,000)	150,000,000		註<6>
淨額				0	\$3,810,000,000		

(2)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 約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8 家	92. 9. 2.~97. 9. 2.	3.6311%~3.8504%	\$500,000,000	\$1,000,000,000	高雄 SMIII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	94. 1. 7.~97. 1.17.	3.0751%~3.1956%	0	691,028,904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93. 2. 2.~96. 2. 2.	3.2759%~3.70%	300,000,000	200,000,000	無	註<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名交通銀行)	90. 1. 4.~95. 1. 4.	6.875%	460,000,000	0	機器設備	註<10>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	92. 6.30.~96. 1.31.	3.00%~3.90%	0	75,000,000	本票保證	註<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6.22.~96. 6.22.	2.8%	0	200,000,000	本票保證	註<4>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94. 6.29.~97. 6.29.	3.201%	0	300,000,000	本票保證	註<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4. 6.17.~96. 6.30.	2.38%~2.52%	0	150,000,000	本票保證	註<6>
小 計				1,260,000,000	2,616,028,904		
加(減): 預期再融資之短期負債				(300,000,000)	300,000,000		註<9>
淨 額				\$960,000,000	\$2,916,028,904		

(3)註：

<1>本公司於民國95年3月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額度新台幣\$2,640,000,000，包括甲項授信額度本金\$1,200,000,000及乙項授信額度\$1,440,000,000，有效期限均為五年，並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聯貸主辦銀行，經奉本公司94.12.6.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及95.2.27.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甲項授信額度已動用\$1,200,000,000，乙項授信額度已動用\$1,350,000,000。

該聯合貸款利率依30、60、90、180日初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0.95%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甲項額度之貸款本金餘額應自首次用款日起屆滿三年之日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遞減，前四期每期各攤還\$180,000,000，其餘\$480,000,000於第五期全部攤還，且最後一期應付清全部到期應付未付之全部款項。甲項額度不得循環使用，於償還後即不得再使用；另乙項額度之各筆貸款均應依其用款申請所載到期日清償。乙項額度得於其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但各筆乙項貸款均應於乙項額度有效期限屆滿前全部清償。

<2>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94年1月1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2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申請三年期貸款額度新台幣\$1,200,000,000，並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聯貸主辦銀行，經奉本公司93.8.26.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及94.2.21.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追認通過在案。

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依30、90、180日初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1.25%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且在本授信存續期間，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負債比率未逾170%，利息改依加碼1.5%計算，若負債比率未逾150%，則改依加碼1.25%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95年9月及94年7月分別提前清償\$270,000,000及\$510,000,000。

- <3>本公司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貸款\$100,000,000，原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6月30日至民國93年9月19日止，按月繳息，惟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93年1月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申請展延，並業經該公司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4年1月後，復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再次申請展延，並業經重新核定授信條件，變更後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5年3月20日。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1日提前清償\$75,000,000，復於民國94年6月24日申請貸款\$50,000,000，並再次申請展延，業經該公司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6年1月後，合計貸款餘額\$75,000,000。民國95年3月2日並再次申請授信，業經該公司核定授信條件，授信額度\$100,000,000，期限二年，額度內得循環動用。放款利率依本公司之指標利率加1.55%機動計息，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本案撥貸同時收回原有額度\$100,000,000之授信案。
- <4>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授信總額度\$200,00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94年6月22日至民國96年6月22日止，惟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95年6月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展延，並重新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期限展期至民國97年6月29日，授信總額度提高至\$300,000,000，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265,000,000，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
- <5>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2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300,000,000，合約期間三年，每筆用款期限不逾三個月，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提前清償\$100,000,000，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200,000,000，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在本授信存續期間，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若不符此比率，利率將加碼0.25%。
- <6>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中期貸款\$15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於民國95年9月25日取得台新國際商業建北分行新申貸核定之授信條件，中期放款授信額度\$150,000,000，期限自首次動撥日起算二年。本公

司意圖將以此新核定之貸款授信條件對該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150,000,000作長期性之再融資，故轉列至長期負債項下。

<7>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500,000,000，合約期間二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借款總額\$200,000,000。

<8>本公司於民國92年9月2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8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申請五年期貸款額度新台幣\$1,750,000,000，並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為聯貸主辦銀行，經奉本公司92.8.18.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平均值加碼2%之年利率按期浮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本金自本合約簽署後屆滿二年之日(含)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平均攤還遞減。本公司已於民國95年3月7日另組新聯貸案提前償還所有未到期餘額，請參閱註<1>。

<9>本公司於民國93年1月12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貸中期營運週轉貸款，額度\$500,000,000，利率按該行之基準利率加碼0.13%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限三年。本金自動撥日起滿二年之日還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惟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20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訂立再融資契約，額度\$400,000,000，授信合約中明訂以此貸款契約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原核定之中期放款\$500,000,000本息餘欠收回，利率按該行之基準利率加碼1.75%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限三年。本公司於民國94年9月30日時意圖將該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300,000,000作長期性之再融資，故轉列至長期負債項下。本金自民國95年11月2日起償還第一期款\$40,000,000，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最後一期償還\$80,00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2月27日提前清償\$40,000,000。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95年3月7日另組新聯貸案提前償還所有未到期餘額，請參閱註<1>。

<10>中長期專案資金優惠擔保放款，借款期間五年，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應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民國90年、91年及92年因當年償還長期貸款之資金不足部分，應向金融機構另辦理中長期授信或增資支應，且在本授信存續期間，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流動比率應維持100%，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若不符此比率，利率將加碼0.25%。本公司已於民國95年1月4日清償此筆貸款。

(4)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五年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10. 1.	~96. 9.30.		0
96.10. 1.	~97. 9.30.	\$1,110,000,000	
97.10. 1.	~98. 9.30.	510,000,000	
98.10. 1.	~99. 9.30.	360,000,000	
99.10. 1.	~以後	1,830,000,000	
合	計		<u>\$3,810,000,000</u>

20.其他負債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備註
應	計	\$81,120,780	\$95,679,741	
存	入	492,700	492,700	
處	分	137,517,314	137,821,932	註(1)
長	期	0	114,463,077	註(2)
合	計	<u>\$219,130,794</u>	<u>\$348,457,450</u>	

註：(1)係本公司出售長期投資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2)係對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呈負數。請參閱附註四之 10-(26)。

21.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330,525,861 及 \$312,554,563。另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存金額分別為\$16,228,788 及\$8,930,519。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47,428 及 \$429,619；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501,114 及\$321,247。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制，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334,878 及\$27,901,366；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依該公報而提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80,619,666 及\$95,358,494。

22. 股本變動情形（最近五年度）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金額	備註
民國62年9月25日	\$180,000,000	\$45,000,000	4,500,0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民國87年8月10日	6,343,946,290	6,343,946,290	634,394,629	10	盈餘轉增資 \$124,391,100 普通記名股 614,394,629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89年8月09日	6,470,825,220	6,470,825,220	647,082,522	10	盈餘轉增資 \$126,878,930 普通記名股 627,082,522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0年8月11日	6,598,241,730	6,598,241,730	659,824,173	10	盈餘轉增資 \$127,416,510 普通記名股 639,824,173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註：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 (4) 請參閱附註四之 25。

23. 資本公積

摘要	95. 9. 30.	94. 9. 30.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09,533,433	\$274,109,350
現金股利未發放及退回	8,840,467	8,840,4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出售資產利得按比例轉列資本公積	0	515,900
合計	<u>\$318,373,900</u>	<u>\$283,465,717</u>

註：(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 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4.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5. 保留盈餘

(1)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以上，則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份之百分之一，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為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之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則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分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可分配盈餘，故民國 95 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9.30.	94.9.30.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0,976,436	\$79,117,518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 9. 30.	94. 9. 30.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	\$611,391,718	(\$818,562,293)
合 計	\$611,391,718	(\$818,562,293)

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和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3,285,386	\$3,285,386
必詮化學(股)公司	6,901,869	6,257,197
國亨化學(股)公司	(457,937)	(563,813)
和喬創業投資(股)公司	(57,754)	(173,822)
慧聚開發投資(股)公司	(10,878,930)	(12,502,244)
泰國國喬化學(股)公司	(12,668,986)	(24,156,117)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33,072,619	32,288,648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4,879,255	3,190,865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1,124,746)	(3,329,419)
高冠企業(股)公司	(1,095,474)	(2,734,469)
國喬光電科技(股)公司	9,695,913	9,695,91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49,923,805	45,912,110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4,885,141	5,141,201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156,948,930	94,104,680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0	(4,543,000)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公司	0	(8,672,234)
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0	(7,809,178)
合 計	\$243,309,091	\$135,391,704

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和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22,545,887	\$150,575,834
國亨化學(股)公司		149,690,759	25,513,949
和喬創業投資(股)公司		39,809	368,516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122,341,772	104,760,660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4,322,182	4,322,182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0	44,862,425
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		50,360,350	95,707,340
合	計	\$349,300,759	\$426,110,906

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 土地稅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調整轉列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金額為\$672,956,253。

(2)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2,082,286,620，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 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134,528,355 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1,947,758,265。

29. 庫藏股票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和喬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592,375	\$8,933,224	0	0	0	0	1,592,375	\$8,933,224
國亨化學(股)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36,344,234	0	0	0	0	6,478,473	36,344,234
	特別股	1,776,000	14,563,200	0	0	0	0	1,776,000	14,563,200
合	計	9,846,848	\$59,840,658	0	0	0	0	9,846,848	\$59,840,658

②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59,840,658；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得均為 0。

③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成本均為\$231,083,260，市價分別為\$89,615,442 及\$79,298,536。

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3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 92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第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95.1.1.~9.30.	94.1.1.~9.3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6,967,883	\$46,761,137
永久性差異		
國外現金股利	44,124,746	0
現金股利免稅	(50,000)	(1,200,526)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381,298	7,391,7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02,756,247)	(63,316,15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24,442)	760,854
其他投資損失	781,250	16,236,475
轉投資公司減資之已實現損失	(39,597,885)	(109,005,809)
轉投資公司清算之已實現損失	(2,567,250)	0
出售國外轉投資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21,259,192)	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4,716,505	0
處分土地交易利益免稅(淨額)	0	(28,844,525)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427,973	5,103,8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0	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664,036	(1,528,749)
小 計	94,308,675	(127,641,693)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失	(1,295,384)	(2,061,8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6,389)	(2,268,093)
折舊方法差異數	2,042,608	3,305,697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提撥差異數	158,785	980,20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淨損益	756,029	8,564,5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0	(9,669,75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	6,449,950	0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8,111,935)	0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0	127,262,173
前五年虧損扣抵	(85,848,303)	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664,036)	1,528,749
減：預付所得稅	(244,524)	(114,769)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應退所得稅	(244,524)	(114,769)

(4)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95.1.1.~ 9.30.	94.1.1.~ 9.3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644,639	(\$126,112,9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664,036	(1,528,749)
小計	94,308,675	(127,641,693)
減：投資抵減	(23,995,411)	(4,523,100)
備抵評價－非流動增加(減少)	(25,386,000)	62,077,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4,927,264	(70,087,7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0	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4,927,264	(\$70,087,793)

(5)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 9. 30.	94. 9. 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98,466,052	\$279,819,47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3,283,711)	(28,117,57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3,356,000)	(62,077,00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淨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623,230)	(1,746,963)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67,488	8,499,821
•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9,752,157)	(21,212,546)
• 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11,935)	(2,889,975)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96,389)	(2,268,093)
•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400,879	12,967,980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037,290	255,973,940
• 轉投資公司清算損失遞轉以後年度後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7,100	857,10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03,295	1,520,636

②

項 目	95. 9. 30.		94. 9. 30.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62,366	\$191,403,686	\$857,100	\$278,962,3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5,000)	(47,771,000)	0	(62,07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9,619)	(27,864,092)	(4,015,056)	(24,102,52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942,253)	\$115,768,594	(\$3,157,956)	\$192,782,856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 減年度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人才培訓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合 計
民國95年	0	0	0	\$6,205,266	\$6,205,266
民國96年	0	\$3,188,925	\$372,191	36,658,198	40,219,314
民國97年	\$260,000	4,364,151	259,613	0	4,883,764
民國98年	15,673,032	4,467,985	167,653	0	20,308,670
民國99年	8,298,245	2,200,537	148,547	100,173,826	110,821,155
合 計	\$24,231,277	\$14,221,598	\$948,004	\$143,037,290	\$182,438,169

31.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1.1.~95.9.30.			94.1.1.~94.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4,507,771	\$82,965,595	\$277,473,366	\$191,824,755	\$72,615,019	\$264,439,774
勞健保費用	14,450,230	4,603,733	19,053,963	13,083,869	4,903,408	17,987,277
退休金費用	16,580,031	11,902,275	28,482,306	15,387,730	12,943,255	28,330,985
其他用人費用	4,642,620	1,285,200	5,927,820	4,683,600	1,504,800	6,188,400
折舊費用	192,357,816	7,439,420	199,797,236	320,650,544	7,699,056	328,349,60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588,855	9,371,658	36,960,513	49,468,029	5,838,800	55,306,829

3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③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④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平倉，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因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2,202 仟元及 133 仟元。

②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95.	9.	30.	94.	9.	30.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97,332	-	\$2,197,332	\$1,987,406	-	\$1,987,4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176	\$14,176	-	18,645	\$18,6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573	143,573	-	173,202	173,2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290	-	-	781,79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5,610	-	-	4,825,224	-	-
存出保證金	1,956	-	1,956	1,374	-	1,37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99,236	-	2,199,236	2,929,417	-	2,929,417
長期借款	3,810,000	-	3,810,000	2,916,029	-	2,916,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121	-	81,121	95,680	-	95,6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代收款項、應付設備款、應納稅額及其他應付款等。
- 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 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④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①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除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②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之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而從事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平倉，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因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0 及 100 仟元。

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a)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	單位：美金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 合約(美元)	中國工商銀行	95. 4. 27.	USD 2, 601	95. 10. 27.
	中國建設銀行	95. 5. 16.	USD 2, 012	95. 11. 20.
	中國光大銀行	95. 5. 23.	USD 3, 213	95. 11. 23.
			<u>USD 7, 826</u>	

(b)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無。

C.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因遠期外匯合約及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9.30.
應收出售遠匯款	\$259,552
應付購入遠匯款	(257,7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59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759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33. 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 9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9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 9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因適用新發布及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於民國 95 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 95 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配合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 9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94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民國94年9月30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18,645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5,001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26,11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64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1,7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26,111

	民國94年第三季 (重分類前)	民國94年第三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其他支出(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04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043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4月申請解散)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11月申請解散)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被投資公司
晶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95年1月喪失控制力，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喬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4年4月申請解散)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orld Asian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95年4月併入母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PointCare Corporation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Glory Mark (Holding) Ltd.	實質關係人

2. 銷貨

(1)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5.1.1.~9.30.		94.1.1.~9.30.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	\$456,215,783	4.5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1,595,628	11.57%	1,246,482,069	12.50%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94,080	-

(2) 本公司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條件如下：

- ①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2,000~3,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 ②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3,000~6,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按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

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民國 95 年前三季收取貨款息計\$78,295。

- ③本公司銷售氫氣予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若採購數量在 10 萬立方米以下，則每單位價格為\$8.5，若採購量在 10 萬立方米以上，則每單位價格為\$8，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結算後 90 天內付款。

3. 進貨

(1)本公司購自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5.1.1.~9.30.		94.1.1.~9.30.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	-	\$1,238,202	0.02%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202,022	0.11%	263,076	-

(2)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購自其他非關係人之條件無重大差異。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5. 9. 30.		94. 9. 30.		備註
		餘 額	%	餘 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帳款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	\$91,542,074	5.8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2,175,699	16.41%	300,796,586	19.28%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3,520	-	
—其他應收款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1,974	0.14%	1,136,747	0.55%	
	鎮江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7,395	1.71%	4,109,250	1.99%	(註1)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7,220	0.15%	208,083	0.10%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	314,745	0.15%	
	泰國國喬化學有限公司	0	-	300,000	0.14%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76	0.14%	121,818	0.0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76,373,985	87.36%	17,557,853	8.48%	(註2)
	其 他	120,000	0.14%	81,097	0.04%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5. 9. 30.		94. 9. 30.		備註
		餘 額	%	餘 額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帳款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616,712	0.70%	\$67,745	0.01%	
－其他應付款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	2,991,544	11.95%	(註3)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5,000	63.34%	7,643,000	30.52%	(註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8,966	1.53%	0	-	(註3)

註：1. 係應收鎮江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報酬及技術費。請參閱附註五之7-(6)及(7)。

2. 係應收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及93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

3. 係代收轉付款項。

4. 係應付設備款項。請參閱附註五之6-(2)。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95.1.1.~9.30.	94.1.1.~9.30.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號10樓及松壽路3號 11樓部份辦公室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62	\$42,858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號10樓及松壽路3號 11樓部份辦公室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85,716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號10樓及松壽路3號 11樓部份辦公室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7	17,14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號10樓及松壽路3號 11樓部份辦公室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	2,380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號10樓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1	0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0

註：係民國94年3月前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租台北市松壽路3號11樓辦公室之轉租收入，租金之決定方式係依使用坪數計算分攤。自民國94年4月起，本公司搬遷至國長大樓，並出租國長大樓10樓部分辦公室，租金決定方式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

(2)向關係人承購及出售資產

①民國 95 年前三季

- a.民國 95 年 3 月出售予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兩台幫浦機器，出售價格\$2，出售利得\$2。
- b.民國 95 年 4 月出售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7,100,000 股予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格\$143,272,888，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順流交易損失\$2,277,112，業依規定銷除。

②民國 94 年前三季

- a.民國 94 年 1 月向 World Asian Corporation 購入英屬維京群島 W.T.購併公司股票計 24,000 股，取得成本\$81,970,056，未實現逆流交易利得業依規定按持股比例銷除。
- b.民國 94 年 9 月向 Glory Mark (Holdings) Ltd.購入英屬維京群島 W.T.購併公司股票計 8,360 股，取得成本\$34,866,885。
- c.民國 94 年 9 月向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1,540,000 股，取得成本\$60,008,000。
- d.民國 94 年 7 月向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空氣壓縮機系統、柴油發電機系統及乾燥機等機器設備一批，取得成本\$7,643,000(含稅)，測試堪用後再行驗收，二個月後以每月為一期之分期方式支付。

7.其 他

(1)本公司代為管理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性事務，下列部份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項 目	期 間	收 款 內 容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辦公室租金	95. 1. 1.~95.12.31.	每月 \$1,905
高雄廠土地租金	76. 6. 1.~96. 5.31.	每月 \$73,301
高雄廠公用區設備租金	81. 1. 1.~97. 4.30.	每月 \$140,000~\$194,500(註1)
公司管理費	81. 8. 1.~94. 6.30.	每月 \$200,000(註2)
高雄廠自動倉儲設備租金	94. 1. 1.~94.12.31.	每月 \$285,000~\$630,000(註1)

(註)：1.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度因計劃性停工，公用區設備及自動倉儲設備不再租用，合約將暫予終止，惟該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復工。另公用區設備及自動倉儲設備租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分別由每月\$194,500 及\$630,000 調整為每月\$140,000 及\$285,000 計收。惟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94 年 10 月計劃性停工，故合約亦暫予終止。

2.公司管理費原係按每月因生產而銷售之營業額 2%計算，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改按每月\$200,000 計收。另是項公司管理費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合約提前終止，故不再計收。

各期收入明細彙列如下：

摘 要	95.1.1~9.30.		94.1.1~9.30.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收入	\$682,566	90.47%	\$5,422,799	97.34%
其他收入—公司管理費	0	-	835,714	1.56%

- (2) 本公司委託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粉碎回收料，粉碎加工費用按實際粉碎後運回量計算加工費，每噸\$2,190，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5 年前三季支付粉碎加工費用計\$204,985。
- (3)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4,409，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5 年前三季收取加工押粒收入計\$254,729。
- (4)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代為管理、銷售及執行工安環保等業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服務期間自民國 94 年 2 月至民國 94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個月。民國 94 年前三季收取公司管理費收入計\$2,800,000。
- (5)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民國 95 年前三季收取技術服務費計\$3,350,317。
- (6)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提供人才及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術支援諮詢，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4 年前三季技術服務收入為\$1,234,800。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396,349 尚未收取。
- (7) 鎮江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行 ABS 塑膠廠擴建項目，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分別應收取技術服務費\$5,911,498 及\$3,599,364；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技術服務費\$1,497,395 及\$3,712,901 尚未收取。
- (8)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95. 9. 30.	94. 9. 30.
融資背書保證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75,000,000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0	374,000,000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22,914	42,322,914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89,100,000	435,50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320,000,000	401,900,000
World Asian Co., Ltd.	0	208,000,000
合 計	<u>\$709,422,914</u>	<u>\$1,536,722,914</u>

註：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艱困，無力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擔保，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為其代償累計金額 861,961,454，本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前三季及民國 92 年度估列投資損失入帳。

六、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 押 權 人	95. 9. 30.	94. 9. 3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國泰世華法人金融部	0	38,000,000
合 計	<u>\$130,600,000</u>	<u>\$168,600,000</u>

2. 長期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5. 9. 30.		94. 9. 30.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必詮化學(股)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4,000,000	\$27,048,825	4,000,000	\$40,827,017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21,316,137	715,921,230	21,316,137	768,134,853
高冠企業(股)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9,566,017	138,756,164	9,566,017	126,549,891
中實投資(股)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895,000	18,347,500	895,000	18,347,500
合 計			<u>\$900,073,719</u>		<u>\$953,859,261</u>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1)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種 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40,592,459	SMIII廠聯貸借款及中期擔保聯貸借款	\$2,97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聯貸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2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ABS	542,356,551			
廠房—氫氣廠	1,612,811			
機器設備	323,542,555			
國長大樓房地	172,404,212	進貨擔保	—	中國石油(股)公司
合 計	<u>\$3,680,508,588</u>			

(2) 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種 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40,441,969	SMIII廠聯貸借款、中長期專案資金優惠擔保借款及中期擔保聯貸借款	\$2,651,028,9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8家聯貸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2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ABS	549,028,504			
廠房—氫氣廠	1,952,219			
機器設備	505,256,942			
自動倉儲	143,620,301			
國長大樓房地	173,421,236	進貨擔保	—	中國石油(股)公司
合 計	<u>\$4,013,721,17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背書保證

摘 要	95. 9. 30.	94. 9. 30.
為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	<u>\$709,422,914</u>	<u>\$1,536,722,914</u>

(1)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若以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則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9,189,871,04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5,513,922,626，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符合上項限制條款。相關之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五之 7-(8)。

(2)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艱困，無力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擔保，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已為其代償累計金額\$861,961,454，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94 年前三季及民國 92 年度估列投資損失入帳。

2. 存出保證票據

(1)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6,707,500,000、USD14,000,000 及 NTD6,037,500,000、USD24,000,000。

(2)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均為\$55,00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09,749,393 及 \$242,943,861。

4.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11,603,403.86、NTD241,040,000 及 JPY461,300,000、GBP241,141.9、USD6,525,767.15、EUR465,749.10、NTD60,200,000。

5.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背書保證總餘額：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起隨時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

-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 (7)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
6.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 (1)流動比率：民國 93 年底起應維持在 80%(含)以上，民國 94 年 7 月起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民國 93 年底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民國 95 年度起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4)背書保證總餘額：民國 94 年底起，不得逾其當時淨值之 50%。民國 95 年底起，不得逾其當時淨值之 40%。
 -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 (7)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
7.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 稱	價 值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99,063 (RMB23,590)	\$99,063 (RMB23,590)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及代墊 款	-	-	-	-	-
英屬維京群島 W.T.購併公司	Glory Mark (Holdings)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142,429 (USD4,303)	-	3.5%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72,224 (USD2,182)	51,918 (USD1,569)	3.5%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World Asian Co., Ltd.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26,480 (USD800)	-	3.5%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270,096 (USD8,160)	270,096 (USD8,160)	3.5%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116,347 (USD3,515)	-	6.18208% 6.377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人民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5,513,923)	\$435,500 (USD13,000)	\$89,100 (USD2,700)	-	1.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限(\$9,189,871)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135,000	-	-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42,000	258,000	-	3.51%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42,323	42,323	-	0.58%	
	World Asian Co., Ltd.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08,000 (USD6,500)	-	-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401,900 (USD12,600)	320,000 (USD10,000)	-	4.35%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04,806 (RMB25,760)	3,476 (USD105)	-	-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328,965 (USD40,150) (註)	1,328,965 (USD40,150) (註)	-	-	-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7,251 (RMB4,240)	-	-	-	-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1,412,377 (USD42,670) (註)	1,412,377 (USD42,670) (註)	-	-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World Asian Co., Ltd.	母公司相同	-	213,428 (USD6,500)	-	-	-	-

註：其中 USD40,150 仟元係由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共同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66	\$13	-	\$13
	司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30,000	14,163	0.01	14,163
	股 票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00,000	22,599	100.00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00,000	217,743	100.00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00,000	138,873	100.00	-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22,000	97,783	38.04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3,443	44,664	25.28	-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150	138,337	39.00	-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0	21,067	35.00	-
		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7.5	38,437	20.02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75,267	206,624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60	95,727	13.55	-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17,776	2,650,046	100.00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9,642	1,881,133	61.14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29,489	142,578	15.67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69,622	0	70.22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82,218	122,635	6.25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244,000	176,266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36,073	0	0.39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0,397	2,956	1.17	-
台灣普利斯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50,295	42,561	1.42	-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0	5,500	0.8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250,000	12,185	15.91	-
		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5	102,424	-	-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57,802	5,578	0.54	-
		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7.18	151,185	-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691,000	143,573	5.51	\$143,573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00,000	16,200	0.90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92,375	13,599	0.24	13,599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000	20,503	5.14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00,000	6,000	0.60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08,884	3,299	0.14	-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50	21,879	3.04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	1,375	-	1,375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4,725	21,046	5.31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662	3,039	1.72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8,709	1,160	0.46	-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80,000	0	0.1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00,000	\$5,000	0.50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00	5,000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00	5,000	1.31	-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50,000	8,961	1.67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33,605	34,543	1.15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36,000	14,054	0.54	\$14,05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478,473	55,326	1.01	55,32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76,000	20,690	8.88	20,690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喬聯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72,000	57,291	27.49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	0	2.20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48,587	3,242	0.17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62,251	11,288	4.48	-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81,174	11,812	1.15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651,852	175,082	9.03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9,000	2,736	0.10	2,736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5,513.27	10,772	-	10,772	
	英屬維京群島 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811	294,256	36.34	-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	10,673	4.98	-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25,000	44,528	19.50	-	
REMOTE LIGHT. COM.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1,111	0	1.49	-	
CHROMAGEN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7,693	0	4.40	-	
CHEMCROSS.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	9,930	0.19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35,593	14,482	0.63	-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56,321	-	-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4	160,600	-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585.0577	9,131	-	9,1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1,000	0	100.00	-
喬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5,000	\$18,118	100.00	-
		PointCare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4,257)	100.00	-
		Chromagen,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3,846	0	2.20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70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00	2,955	6.50	-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股 票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81	100.00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8,247	100.00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17,050	304,859	33.67	-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0	-	25.00	-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0	47,819	18.40	-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0,000	-	19.00	-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00,000	-	19.7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67,041	21,874	1.11	-
		知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0,000	-	19.00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36,294	14,701	4.22	-
		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6,000	1,300	18.57	-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85,732	31,001	7.82	-
		Redstone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9	159,059	-	-
		Redstone Alternative Access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9	159,059	-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499,000	68,616	2.63	\$68,61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500,000	171,875	0.11	171,87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0	481,500	2.75	481,5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英屬維京群島 W.T.購併公司	股 票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6,213,720	\$517,345	7.40	-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0.5	1,655	-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484.2178	7,219	-	\$7,219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股 票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60,516	100.00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7,445	95.00	-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8,005	100.00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673.3940	4,044	-	4,044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83,679	20.93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226,569.85	23,853	-	23,853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集中交易市場	-	6,150,611	\$119,838	-	-	6,150,611	\$89,664	\$119,838	(\$30,174)	-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67,718	235,088	1,614,500	\$33,097	7,100,000	143,273	145,550	2,277 (註)	\$5,982,218	\$122,635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75,267	-	10,000,000	330,097	4,900,000	-	123,455	-	10,075,267	206,64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ORIENTAL TREASURE GLOBAL FINANCE	-	45,745,836	2,017,272	9,071,940	809,273	-	-	176,499	-	54,817,776	2,650,046
和喬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新加坡商日洛克斯 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	2,875,000	100,000	-	-	2,875,000	143,750	100,000	43,750	-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551,852	31,378	7,100,000	143,704	-	-	-	-	8,651,852	175,082
緯來電視網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	-	-	12,500	171,875	-	-	-	-	-	12,500	171,875
英屬維京群島金 亞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 投資公司	母公司相同	-	-	84	160,600	-	-	-	-	84	160,600
英屬維京群島海 陸投資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 投資公司	母公司相同	84	217,500	-	(56,900)	84	160,600	160,600	-	-	0
	Gabriel Fund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75	246,263	-	-	75	266,255	246,263	19,992	-	0

註：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性質，業依規定銷除。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51,596	11.57%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未能如期 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 定存年利率計息，以 賒欠 3 個月為限	\$312,176	16.41%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151,596	87.28%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未能如期 付款，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 定存年利率計息，以 賒欠 3 個月為限	(312,176)	(98.37%)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650,563	47.56%	出貨後 3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15,201	61.74%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貨	650,563	94.11%	驗收後 3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15,201)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 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頻道授權 代理業務	696,000	38.03%	5 個月	-	授信期間為 5 個月， 非關係人授信期間則 為 3 個月	833,796	70.72%	
和威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版權費	696,000	80.557%	5 個月	-	-	(833,796)	(96.4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2,176	7.16 次	無	無	\$41,213	收款正常且屬合併個體，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15,201	14.61 次	-	-	-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3,796	-	-	-	-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00	\$22,599	(\$313)	0	請參閱附註四之 10-(15)說明	
	必詮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後鄉村長 興路66號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乙 烯及ABS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14,851	314,851	32,200,000	100.00	217,743	(43,891)	(\$43,912)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295,014	295,014	39,500,000	100.00	138,873	9,438	8,609		
	和喬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190,220	190,220	19,022,000	38.04	97,783	47,272	17,982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45,038	45,038	5,693,443	25.28	44,664	3,691	782		
	泰國國喬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曼谷	ABS及SAN生產及銷售業務	131,839	131,839	267,150	39.00	138,337	(10,552)	(4,115)		
	中信(加州)投 資股份有限公 司	美國加州	觀光休閒旅館業務	292,355	292,355	52,500	35.00	21,067	(2,751)	(963)		綜合持股未達50%
	大太平洋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40,705	40,705	1,407.5	20.02	38,437	6,374	1,276		綜合持股未達50%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 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328,872	160,825	10,075,267	100.00	206,624	(18,609)	(18,609)		
	國喬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 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905,352	905,352	87,769,622	70.22	0	(22,335)	0		請參閱附註四之 10-(25)說明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 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 批發、零售	129,141	129,141	9,829,489	15.67	142,578	(18,610)	(2,910)		
	緯來電視網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號3樓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 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 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15,554	1,515,554	56,009,642	61.14	1,881,133	156,147	96,001		
	英屬維京群島海 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 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3,807	1,435,010	54,817,776	100.00	2,650,046	369,947	353,839		
	英屬維京群島 W.T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 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16,837	116,837	32,360	13.55	95,727	15,378	3,0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研發 二路25號2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 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17,280	\$28,800	1,080,000	5.14	\$20,503	\$17,338	\$891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46,901	46,901	7,250	3.04	21,879	15,378	467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 二路25號2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 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17,836	29,726	1,114,725	5.31	21,046	17,338	921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160	1,160	386,662	1.72	3,039	3,691	63	
和喬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 路25號2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 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7,720	96,200	5,772,000	27.49	57,291	17,338	4,766	
	國喬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 10樓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 售超扭轉式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27,500	27,500	2,750,000	2.20	0	(22,335)	-	解散清算中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生產銷售ABS、HIP及其製品	917,030	592,663	-	100.00	1,760,516	170,392	170,392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 和中轉	150,391	150,391	-	95.00	207,445	9,386	8,917	
	鎮江國亨塑膠 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 之系列產品	406,884	406,884	-	100.00	678,005	177,202	177,2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 公司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1,137	\$11,137	350	4.98	\$10,673	\$6,374	\$315	綜合持股未達50%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48,786	348,786	86,811	36.34	294,256	15,378	5,588	
喬聯科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 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 資及從事三角貿易	34,798	34,798	1,005,000	100.00	18,118	1,361	1,361	
	PointCare Corporation	美國	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生產、製 造及銷售	8,720	8,720	2,500,000	100.00	(4,257)	(5,701)	(5,701)	
國喬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E-TH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5,119	185,119	6,001,000	100.00	0	-	-	公司已歇業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解質分析儀、 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 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並提 供相應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7,375	17,375	-	100.00	18,081	2,759	2,759	
緯來電視網股 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3巷3號3樓	有限電視頻道節目之進出口代理及 買賣業務	14,843	14,633	1,000,000	100.00	28,247	10,812	10,812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 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 批發、零售	278,961	278,961	21,117,050	33.67	304,859	(18,610)	(6,266)	
	和喬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投資業	65,504	65,504	9,200,000	18.40	47,819	47,272	8,698	
	青春之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44巷57號	電視節目、廣播節目製作業	1,125	1,125	112,500	25.00	-	-	-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428,534	428,534	50,000	20.93	183,679	15,378	3,219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四之 3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註6)	收回					
鎮江國亨化學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 膠製造銷售業務	USD45,000 (註5)	註1	\$592,663 (USD20,000)	\$324,367 (USD10,000)	0	\$917,030 (USD30,000)	100%	\$170,392 (USD5,168)	\$1,760,516 (USD53,188)	0
鎮江國亨油倉 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 裝卸、儲運和中轉	USD 5,000	註1	150,391 (USD4,750)	0	0	150,391 (USD4,750)	95%	8,917 (USD270)	207,445 (USD6,267)	0
鎮江國亨塑膠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 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USD12,000	註1	406,884 (USD12,000)	0	0	406,884 (USD12,000)	100%	177,202 (USD5,375)	678,005 (USD20,484)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474,305 (USD46,750)	\$1,505,925 (USD47,000)	\$2,705,569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係本公司轉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上市公司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為逾五十億，一百億以下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五十億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計算。

(5)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95年5月及94年7月決議盈餘轉增資USD7,000仟元及USD5,000仟元，另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以從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USD3,000仟元轉增資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實收資本額達USD45,000仟元。

(6)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4月實際匯出金額USD12,911仟元，用以受讓英屬維京維群島ORIENTAL TREASURE GLOBAL FINANCE LTD.所持有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之股份9,071,940股，並經由上述轉受讓股份後，間接增加持有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權，其中USD10,000仟元係用以增加持有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民國93年10月增資到位之股權。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①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委任本公司提供人才及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術支援諮詢，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4 年前三季技術服務收入為 \$1,234,800。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 \$396,349 尚未收取。

②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因進行 ABS 塑膠廠擴建項目，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分別應收取技術服務費 \$5,911,498 及 \$3,599,364；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技術服務費 \$1,497,395 及 \$3,712,901 尚未收取。

3.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45,000,000，已驗資無誤。

4.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5,000,000，已驗資無誤。

5.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 USD12,000,000，已驗資無誤。